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对公司年度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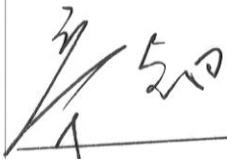
专项说明：

- 一、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没有持续到报告期的担保。
- 二、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以前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决策程序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辛金国



物世林



果德安

日期: 2018年3月26日